

彰化縣溪州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金使用要點

104年3月16日施行

107年10月31日修正施行

112年9月6日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訂定。

第二條 溪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積極執行溪州鄉垃圾資源回焚化廠回饋金使用計畫，確保回饋金經費運用範圍、分配方式、執行狀況有所依據，特制定本回饋金使用要點。本使用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如下：

- 一、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 二、有關提昇生活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 三、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 四、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 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 六、有關相關地區內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一般住（租）戶之農健保、基本水、電費之部分補貼及其它與環境保護有關事項補助。

前項所稱相關地區內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它與環境保護有關事項補助係指本鄉所轄範圍，所稱相關地區一般住（租）戶之農健保、基本水、電費之部分補貼，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座落地水尾村及周邊之三條村、菜公村、坑厝村、溪厝村、三圳村等。

第四條 回饋金之使用應依彰化縣政府年度回饋金分配金額，擬定「溪州鄉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提報彰化縣政府回饋金管委會核定後使用。

第五條 前點「溪州鄉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處理廠（場）址所在地一定範圍之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人口及面積。
- 二、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 三、執行方式。
- 四、其它事項。

第六條 本要點第三條第六項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周邊村里一般住（租）戶之農健保、

基本水、電費之部分補貼額度及資格：

- 一、三條村、菜公村、坑厝村、溪厝村等在籍村民每年每人補助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 二、三圳村在籍村民每年每人補助新臺幣捌佰元整。
- 三、前兩款補助金額得視本鄉年度回饋金分配額度及因應本鄉公共建設等需求調整之。
- 四、補助村民資格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在籍滿一個月者為次年度補助對象，外籍配偶亦得列為補助對象，惟需檢附居留證。
- 五、本點補助一般住（租）戶之農健保、基本水、電費年度回饋金分配額度應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七。
- 六、水尾村之農健保、基本水、電費之部分補貼額度及資格，由水尾村焚化爐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第七條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周邊村里之三條村、菜公村、坑厝村、溪厝村、三圳村，

有關本要點第三條第五項事項，年度回饋金分配額度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周邊村里之三條村、菜公村、坑厝村、溪厝村、三圳村，

有關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等事項，年度回饋金分配額度應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三。

第九條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周邊村里之三條村、菜公村、坑厝村、溪厝村、三圳村，

有關前三條回饋金年度分配額度得視實際需要相互勻支調整使用之。

第十條 溪州鄉水尾村春節、重陽敬老金發放標準如下：

- 一、目的：為弘揚孝道及倫理道德，並加強推動老人福利政策，藉由農曆春節、重陽節發放敬老金，以為祝賀並展現對長者的關懷與照顧之意。
- 二、發放對象：(1)設籍本鄉水尾村符合回饋之對象(2)符合前述要件且年滿六十歲以上經審查通過之長者。
- 三、發放金額：(1)每人普發春節禮金新臺幣壹仟元整(2)重敬老金新臺幣貳千元至伍仟元整。
- 四、實施方式：
 1. 發放名冊由溪州鄉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做為發放禮金之依據。

2. 由本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向發放人員領取。
3. 如由家屬代領者，需檢視代領人身分證、印章與本人身分證，並於印領清冊中註明代領人與本人之關係，並有證明人員二人於清冊內蓋章證明。
4. 無印章者，得以簽名或蓋指印代替，並有證明人員二人於清冊內蓋章證明。

第十一條 溪州鄉水尾村生育補助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目的：為鼓勵生育，增加村內人口，補助民眾育兒津貼以協助家庭照顧兒童，並減輕父母育兒負擔。

二、補助金額：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壹萬伍仟元至貳萬伍仟元整。

三、補助對象：

1. 新生兒出生後，於本鄉水尾村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
2.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於本鄉水尾村。

四、申請程序：

1. 符合資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向水尾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
2. 祖父母若為申請人，應檢具父母同意書後代為領取。
3. 申請人應檢附戶籍謄本、出生證明書、申請人印章與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溪州鄉水尾村死亡慰問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目的：為加強對喪親家庭之照顧，並協助其遺族辦理喪葬事宜。

二、慰問金額：每位村民死亡者發放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元至貳萬元整。

三、補助對象：凡死亡前設籍於本鄉水尾村者，其親屬可請領喪葬慰問金。

四、申請程序：

1. 符合資格者，應於水尾村民死亡後6個月內，向水尾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應檢附往生者除戶與全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申請人印章、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與切結書，申請人若為配偶不需檢附切結書。

第十三條 計畫提報與審查：

一、各單位申請支用回饋金須提報計畫書，送本所審核通過後方可動用。

二、申請項目須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三、計畫書須載明計畫名稱、時間、內容、經費概算及執行方式。

第十四條 計畫執行及績效評估：

一、執行項目須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二、需本所代為辦理之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驗收。

三、申請單位應檢附單據、原始憑證、領據、執行成果報告、成果照片及接受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相關資料送本所核銷。

第十五條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回饋金使用情形應適時公開於本所網頁，供民眾查詢下載。惟屬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規定限制公開或限制提供性質者，則不予公開。

第十六條 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